◆观　点

提升国民的“国家认同感”

在现代国家建构中，国家认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价值。国家认同是指个人在心理上认为自己归属于该共同体，意识到自己具有该国成员的身份资格。国家认同表现为国民对国家具有持久的爱，在祖国面临生死存亡的关头，国民能赴汤蹈火，与祖国同甘苦，与同胞共患难。对任何一个国家而言，如果无法使国民确立起对自己的牢固想象，并形成强烈的认同感，国家就缺乏稳固的心理基础，也就很难应对重大变故的考验。因此，从世界范围来看，作为国家“软实力”的国家认同问题始终受到各国的高度重视。

为提升国民的国家认同感，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中，应该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增进民众的政治认同感。为提升民众对国家的认同感，国家必须重视公民权利的保障和实现。只有使人人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使人们切实感受到国家之于个人的实实在在的利益，让每个公民现实地感受到国家带来的福祉，才能够使个体自觉自愿地认同国家。为此，我们需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有效地贯彻到制度设计、政策规划和社会管理中，将价值观念层面的要求转变为现实，创造一个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为每个公民的成长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进民众的文化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是植根于民族文化沃土上的瑰宝，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延续和升华。我们应该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儿女将春节、元宵、清明、中秋等传统节庆作为自己的风俗，将“龙”“长城”“黄河”作为自己的标志。这些共同的认同标的汇集在一起就构成了“中国人”特定的身份。要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把继承传统优秀文化又弘扬时代精神、立足本国又面向世界的当代中国文化创新成果传播出去，不断强化国民的集体记忆，激发其共属一体的想象。

第三，要强调民族和国家的整体利益，实现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统一。当代中国，只有实现国家认同与中华民族认同的统一，才能使国家认同获得稳固的基础。正因如此，当代中国国家认同的建构，必须注重中华民族共属一体想象的调动。我们需要在尊重各民族文化的基础上，建构起一种能为各族人民所认可的共同的文化。使不同民族的人们切实感受到，每个人都为中华民族的发展进步，为国家的繁荣昌盛做出了贡献，每个人也从中华民族和国家的发展进步中获得了发展。这一点对于建构出共同的“我们感”，确立不同民族成员的“中国人”身份感至关重要。（2015年6月29日《北京日报》吴玉军）

生态文明建设的三个着眼点

人类生存发展的一个基本事实是，没有生态系统的良好状态，就会陷入不可逆转的生存危机。所谓生态文明，其实有两个维度：一是客观维度，表现为人的客观世界与自然的关系；二是主观维度，表现为人的认知世界对工业文明的深刻反思。

生态文明绝非是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等时序上的简单延伸，它既与这些文明形态相交集，又与这些文明形态有着很大不同的表现方式——它是以自然界为坐标、以人与自然关系为原点形成和展现的文明形态。

中华民族是工业文明的迟到者，却可以成为生态文明的践行者和推进者。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三个重要的着眼点。

首先，应把生态文明建设内化为一种社会哲学，即处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的世界观、方法论。把生态伦理和生态文明理念作为新的社会发展哲学和生活态度，取代那种不惜一切环境和资源为代价、急功近利、竭泽而渔的“发展”模式及其相应的社会哲学。

其次，应把生态文明建设确立为一种治理原则，即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生态原则。在生态治理原则下，一切社会治理都应合乎“生态的律令”，即所有产业都应成为生态产业才可推行。“生态产业”不同于传统产业，它将资源循环利用、环境保护及生态再生作为产业发展基点，将生产、效益纳入整个生态系统来考虑，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有害废弃物对于环境的零排放。

在生态治理原则下，应严格政绩考核、责任追究、生态补偿机制等重大制度。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通过奖惩导向遏制各种“高大上”的社会性浪费，减少耗费巨大的大场面、大排场、大手笔，遏制生态环境急剧恶化，确保生态文明建设不流于空泛。

最后，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演化成全民参与的集体行动，即包括生产方式、生活态度、消费方式在内的全方位革新行动，养成全方位的生态自觉和生态理性。生产上节能减排，生活上节约资源，消费上简约风尚，应成为每个公民的自觉行为。尤其在生活态度和消费行为方面，应大力遵循生态伦理，如购买和使用节能、新能源汽车、节水型器具等低碳产品，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简约生活，遏制炫耀性消费，开展反食品浪费等。

未来全球范围内更激烈、更深层的竞争，比的是什么？比的不是谁最能控制和攫取自然，不是生产力的单纯增长，也不是人活动的扩展幅度，更不是军力和征服力的提升。真正比的是谁与自然系统更和谐，谁的生存方式和社会行为更文明、更绿色、更环保，从而也更能可持续发展，这才是强大、繁荣、发展、文明的真谛。（2015年第7期《决策》秦德君）

◆杂　谈

贪官倒台了 政绩工程咋办

一个贪官倒台了，他主持的重大项目该不该一并倒下，需要科学的分析。应当认真研究这个项目的社会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如果项目对国家和人民有利，投资和技术上也可行，就不应该因为主政贪官的倒台而倒下。即使项目实施上存在一些问题，只要大的方向不错，就应该进行修订完善；即使这个项目当时的决策程序存在前领导独断专行的问题，也不能成为推倒项目的理由；即使这个官员当初靠权力推行的项目是错误的，我们也要立足实际做好善后工作。

如果仅仅因为某个贪官出事了，他所做的事情就全部推倒，这必将陷入恶性循环。前任领导个人说了算，拍板上了大项目，后任领导还是个人说了算，又拍板上了自己的项目，如此“一朝天子一朝臣”，只会带来无尽的折腾，而不会带来科学发展。我们强调“一张蓝图干到底”，应该包括两层意思：任何蓝图的制定是科学的、民主的，具有权威性和可行性的；一旦蓝图确定，后任也不得随意改变。这时候，哪怕前任成了倒台的贪官，他经手的大项目也不能随便叫停，因为这个项目不是他私人的项目，更不是“赃物”。（2015年7月8日《北京青年报》常青村）

◆文　坛

陈嘉庚提案 怒斥汪精卫

1938年10月28日，国民参政会一届二次会议在重庆开幕，会议为期十天。当时，南洋爱国侨领陈嘉庚虽无法到会，但打来电报提议，提出“敌人未退出我国以前，公务员谈和平便是汉奸国贼”。

原来，自南京失守后，陈嘉庚在海外风闻汪精卫主张与日本“和平妥协”的言论，而外电也有“汪精卫发表和平谈话”的报道。为证实此事有无，陈嘉庚当即发电报向汪精卫询问。不久，汪精卫复电说，两国战争终须和平，以我国积弱非和平即亡国，他主张和平救亡图存为上策。陈嘉庚接到电报后非常生气，立即发电报给汪精卫，说他是 “卖国求荣”。当时正值参政会第一届二次会议召开，陈嘉庚当即致电参政会，提出该提案。

因为当时参政会需要有20人赞同才能提案，陈嘉庚就致电参政会秘书王世杰，让他帮助向出席会议的参政员们寻求支持。褚辅成首先表明赞成陈嘉庚的提案。接着，在会议上提出《为抗战到底，宜由本会决议宣言，请政府明令公布，以防反间而定人心紧急动议案》的提案，王造时等人也纷纷表示赞成，不一时20人就已经够数，于是该提案提交会议讨论。其结果表决时绝大多数赞成通过，仅将原文文字修改减半为：“敌未出国土前，言和即汉奸。”（2015年6月4日《人民政协报》黄薇）

◆纵　横

长城之殇源于 依法保护乏力

2003年9月，世界古遗迹基金会公布了全球100处最濒危遗址名单，万里长城榜上有名。不容乐观的十几年过去之后，万里长城似乎仍未挽回逐渐消失的颓势。明长城总长度为8851.8千米，是世界十大奇迹之一，联合国将其称为“一个绝对的杰作”，但这一历史伟作正面临着来自“现代世界”的压力。

随着经济的发展，针对长城的开发或旅游越来越多，对长城的损害也越来越严重：修路、采矿、房地产建设，都会破坏长城；除此之外，长城沿线有太多不合理开发的案例，把历史城墙推倒，建新的城墙，带来严重的破坏；更有甚者，一些村民将长城砖拆下来盖房……举世瞩目的万里长城，正在呈现出不断消失的迹象，这无疑是一种令人痛心的局面，依法保护的话题也因此显得格外重要。

实际上，万里长城早已受到专项法律保护——早在2006年，《长城保护条例》就已经颁布实施，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已颁布实施近10年，《长城保护条例》目前还处在一纸空文阶段。究其原因，它只是一个说明性的文件，没有具体的细则，也没有执法者。有业内人士到长城沿线考察，发现很多人根本不知道这个条例，由于企业违法成本低，破坏长城的案例时有发生，而一些地方政府则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漠然处之。凡此种种，无疑使长城置于一种危险境地。

拯救长城，首先就要重振《长城保护条例》的威风，由此必然需要加大违法成本、明确责任归属，对长城进行全方位保护。只有这样，才能使这一历史奇迹长久保存下去。（2015年6月29日《大河报》黎青）

给终身追责制装上牙齿

地方政府的短期行为和一些地方党政主要官员为了个人利益，导致重大决策失误，是政府行政行为中屡见不鲜的现象。为了纠正这一痼疾，近年来很多地方在错案改正、重金属污染、环保等领域，均提到要实行主要责任人终身追责制度。

这种行政管理方法的创新被中央层面所吸收，写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最近，深改组审议通过《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说明终身追究制已经开始落实到环保领域。

单就追究时限来看，与刑事责任的追诉期一般最长不超过20年相比，行政领域追究期限以“终身”为限，似乎要严厉得多。

在刑事责任长长的追诉期之下，脱逃的犯罪嫌疑人东躲西藏，惶惶不可终日。这种巨大的心理压力，成为预防犯罪的重要手段之一。有些具有犯罪动机的人，想想犯罪之后即便逃脱，也会长时间过着一种不见天日的日子，于是放弃了犯罪行为。

这种对罪错行为的预防方式，“移用”到行政管理领域，要使之起到相应的作用，使地方党政官员依法行政，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无论何种情况下，错误决策都会被追责，这样才能发挥其震慑作用，漏网之鱼如果太多，必定助长侥幸心理，并滋生新的腐败；二是罚当其“罪”，让人心服口服，而不是公众与被问责的人都不满意，使其公正性大打折扣，并引发新的社会矛盾。

但是在实际运作中，情况可能不是那么简单。

无疑，追究落马官员的决策失误责任相对来说比较简单。在一个落马官员的罪状上添上决策失误的问题，与其刑事犯罪比起来，显得不值一提。

但如果一个曾经的党政主要官员在本地升迁了，那么在实际生活中，追究的主体就必须是比他更上一级的相关部门。而上一级相关部门有时候恰对该官员的提拔负有责任，如何化解更上一级部门在两种责任之间存在的矛盾？至于其平级部门或原来“犯事”时候那一级别的相关部门是否有胆量去追究他的决策责任，也有很大不确定因素。

即便这名官员异地升迁，当对其进行追责，当初决策的参与者和执行者出于个人目的，完全有可能明里暗里阻挠相关调查。

这种情况，在对退休官员进行追责时，也可能遇到。此外，对在任官员的追责往往会影响其仕途，但是对退休官员来说，已经没有仕途这一重要约束条件，那么追责何以产生震慑作用？

有的决策失误很明显，公众一眼就能看出问题所在，但有的决策失误的责任认定却是个技术活，只有相关的专业人员才有发言权，这导致公众的监督门槛很高，也为某些有心躲避问责的官员留下了上下其手的空间。要做出让公众和被问责的官员都心悦诚服的问责依据，不是那么简单。（2015年7月6日《东方早报》任大刚）

◆史海钩沉

两汉官员引咎辞职镜鉴

现代意义上的引咎辞职制度，并非是近些年才在中国生根发芽的。然而若论引咎辞职制度的源流究竟出自何时何处，是中是洋，恐怕由于时间久远，证据或已湮没于历史的浩瀚长河中。然而，我们可以肯定的是，引咎辞职制度绝非是西方的独创，华夏古已有之。

汉元帝开辟了后汉及唐、宋等后世王朝的引咎辞职制度

倘若细细地考究一下汉代的引咎辞职制度，其大致脉络仍是较为清晰的：一种制度的兴起与实行背后必然有一种理论作为支撑，汉代宰相因灾异而引咎辞职的理论基础是天人感应理论。

汉初高、惠、文、景时期，朝廷的主流思想是黄老之学。这一学说主张清静无为，萧规曹随，已有定制，宰相们和和气气，并无意掀起波澜，但求四平八稳就好，所以这四朝的宰相因犯罪被撤免的很少，更换的频率也低，所以宰相的人数总体上也很少，更何谈因为天变地动而撤换宰相。

到了武帝时期，事情起了重大变化。一代“公羊学”大师董仲舒将天人感应学说系统化、理论化，这就使得汉朝宰相因灾异而引咎辞职有了理论上的支撑。但是，由于武帝这个人天性“喜事”，又任刑好杀，使武帝朝的宰相职位成为了一个“雷区”，众多的宰相中能善始善终的都很少，引咎辞职制度压根就得不到出场的机会。

昭、宣时期是汉朝继续稳步向前发展的时期，史家予以“中兴”的美名。昭帝少年老成，又有大将军霍光主政，政治号称清明。宣帝由于长期流于草野，这使他洞彻民间疾苦，在位期间英名远播。二帝既称神武，因此即使天变发生，也不愿换相。宣帝执政二十五年，只下过罪己诏四道，正所谓大丈夫敢作敢当，只愿揽罪于己，无意归怨于人。因此引咎辞职制度在此二朝又未得到用武之地。

至元帝即位，关东开始连年受灾，流民纷纷涌入关内。对此，朝廷中形成了一种舆论，认为大臣尸位。元帝数次召见丞相、御史大夫，在诏书中责其履职不尽责。丞相于定国连忙上书谢罪。永光元年，气候再次发生异常，九月即天降严霜，庄稼受损严重，竟又造成了大饥荒。而且雾霾密布，遮天蔽日。元帝再次下诏严责大臣。丞相于定国经此两次三番的担惊受怕，慌得立即写检讨书，并请求归还侯印，退居养老。一起写辞职报告的“难友”还有御史大夫薛广德、大司马兼车骑将军史高等人。元帝最终全部同意了三人的请求。这件事可谓真正开辟了后汉及唐、宋等后世封建王朝的引咎辞职制度。然而，相对于汉代末期那等同儿戏般一有灾异宰相便走马灯似的引咎辞职相比，元帝时的这次还是有其积极意义的，因为于定国等人的辞职并非只是因为简单的天灾，主要还是天灾引发的人祸。这些重量级的将相集体引咎辞职，可以向天下宣示朝廷赈灾的态度和决心，对稳定民心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但这次引咎辞职仍只是元帝朝的一个个例，而且其后的成、哀、平、孺子婴及新莽数朝并未予以沿袭，而只是对罪己诏进行了继承。关于因灾异而下罪己诏，这种做法的首创还应上推到文帝时期。文帝二年“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文帝即下诏罪己。

为什么成、哀、平等五朝没有出现大规模的引咎辞职呢？究其原因，主要是这段时期的汉庭内斗激烈，风雨中的三公宰相自然难以久持，大多是未干多久就被朝廷诸派内斗汇成的洪流给殃及，根本没有给引咎辞职形成制度的机会。

东汉中后期引咎辞职沦为政治上打击报复甚至是夺权的手段

光武复汉后，光武、明、章、和、殇数朝仍是对祖宗元帝创立的引咎辞职先例不以为意，这体现在明帝永平十三年时，曾发生一次日食，时任三公皆免冠自劾。明帝则谓：“冠履勿劾。灾异屡见，咎在朕躬，忧惧遑遑，未知其方。”丝毫未有拿三公开刀的意思。

安帝永初元年秋，由于淫雨不止，造成严重的水灾，导致饿殍盈野，盗贼蜂起。此时的安帝居然想起克绍箕裘，翻箱倒柜地寻出元帝压箱底的罢免三公的锦囊来，于是先罢免太尉徐防，次日又罢免司空尹勤。从此，除了冲、质二帝在位时间皆不足一年，可以忽略外，以后的顺、桓、灵、献四帝皆是亦步亦趋，宰相的引咎辞职联翩而至，并大有愈演愈烈之势，所谓“凡三公以灾异策免，始自防也”。这一时期的三公纷纷引咎辞职，绝非只是偶然现象，它出现了一个新的特点，即当灾异发生时，罢免三公成为了一种政治上打击报复甚至是夺权的手段。前面提到董卓逆政时曾用这一招罢免司空，达成自己取而代之的目的。事实上这种事在桓帝时既已发生。建和元年六月，光禄勋杜乔升任太尉。杜乔在此前即久拂大将军梁冀之意，此次履新后更是屡次反对梁冀的提议。对其恨之入骨的梁冀立即瞅准时机，在九月以京师地动为借口将杜乔免职。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原因是当时的大汉王朝已经内斗频频，顺、冲、质、桓、灵五朝统治集团内部中，宦官、外戚之间冤冤相报，东汉中后期握有实权的外戚、宦官，展开了血腥的仇杀，使得朝政越来越黑暗；何进诛阉后，天子长期受制于权臣，几若傀儡，大汉更是进入了苟延残喘阶段。山河日下的颓势，使东汉中后期的皇帝不得不寄希望于用已然位高权轻、差不多是摆设般的三公的去职，去讨好已经“变脸”的天公，而不是靠扭转外戚与宦官的轮流专权，消除政治黑暗，以挽回“天意”；更不知对地震、水灾、旱灾与火灾等自然灾异的削减，并不主要在皇帝一再地下罪己诏、大赦天下与问责三公。

其实早在安帝延光元年，尚书仆射陈忠就已经烛照此中情敝。当时的司空陈褒因为灾异被免官，在这之后全国又发生了些小灾小变，有司认为仍应向三公追责。陈忠对此深表异议：“今之三公，有古之名而无其实，选举诛赏，一由尚书，尚书之任，重于三公，凌夷已来，其渐久矣。”并提出，必须约束并监管尚书的权力，防止他们威福自专。

汉代许多儒学修养很高的宰相心甘情愿引咎辞职

汉代有许多儒学修养很高的宰相对引咎辞职还是心甘情愿的，存在一定的主动性。因为儒学的创始人孔子虽不语怪力乱神，不迷信，但却畏天知命，由此后世许多怀有儒家信仰的政治家与经生对上苍皆是心存敬畏之情，深信天人相互感应的谴告说。引咎辞职的宰相中不乏名儒贤臣，他们的离职应该是带有以自己的下台勇于为国家担责，为君上分忧解难，并真诚地希求得到上天谅解的色彩。

更为重要的是，汉朝宰相因灾异引咎辞职表面是上天一一对应于天子的谴告说的延伸与汉帝消灾灭异的后续，其实质却暗含或伴随有中国古代特有的救灾“方案”与“措施”，如祈福禳灾、自省巡视与大赦天下、减免赋役等。相对于隋唐之后灾异说的衰微及缺少上天制约的天子，基本对上天极具敬畏的两汉君臣，在至善至尊的天命的威权下，两汉君臣救灾动机还是非常真诚的，其某些措施也是非常到位与见效的。（2015年第10期《人民论坛》闫春新）